

商事法判解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無兼職限制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0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運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
- (B) 有關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兼任該公司之經理人，將無法行使其監察權。
- (C)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從事與該公司競業之行為，將無法行使其監察權。
- (D)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委託會計師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所生之查核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答案：A

【判決節錄】

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而言；且不執行業務股東所得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其股東身分而取得之固有權限，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法律明定其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者有別（見公司法第216條第1項、第222條），自不因其兼任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務而受限制。

【學說速覽】

一、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行使

按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所謂「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係指非董事之股東。非董事股東之監察權內容，係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運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兼具個別股東權與監察權之特性。又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為有效行使其監察權，應使之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偕同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各項表冊，但因公司法第109條有關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與同法第218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一般調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查權，其權利主體之地位與行使方式均有不同，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如委託會計師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所生之查核費用，尚不得由公司負擔，此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閱各項表冊所生之查核費用得請求公司負擔並不相同。

二、不執行業務股東之兼職限制

有關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兼有公司經理人職務，得否行使監察權？

- (一) 實務見解認為，若受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監督下，即與執行業務股東之董事有間，應可認定為不執行業務股東，而可行使監察權。本案判決則揭示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之監察權，係本於股東身分取得之固有權限，與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由股東會選任，為期使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以杜流弊，設有兼職限制之規定有別。
- (二) 學說則認為，從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準用公司法第48條規定觀之，其所行使亦是基於股東地位之股東資訊權，且基於有限公司之人合性，公司經營與所有並未分離，股東參與公司事務意願較高，若有兼職將有助於監察權之行使，故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應無兼任公司職務禁止之限制。另實務見解亦認為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競業行為」並不影響其監察權行使，蓋不執行業務股東尚藉查閱帳冊文件之機會，作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要屬公司能否就其損失向該不執行業務股東求償之問題，尚難謂可限制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具股東資訊權性質之監察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198號判決參照）。

【關鍵字】

不執行業務股東、有限公司、監察權、兼職禁止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48條、第109條、第218條

【參考文獻】

1. 陳彥良，〈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權相關認定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一一九八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2012年5月，頁205-220。
2. 王志誠，〈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月旦法學教室》，第132期，2013年10月，頁27-2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